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中国科学院专家顾问安俊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吴远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吕克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78,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公司董事张志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8,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公司董事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7,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公司监事会主席侯作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雷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鹏先生（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因个人资金需求，安俊明先生、吴远大先生、吕克进先生、张志奇先生、丁建华先生、侯作为先生、雷杰先生、赵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安俊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4%；吴远大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3%；吕克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487,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6%；张志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7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丁建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4%；侯作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雷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俊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0	1.18%	IPO 前取得：5,400,000 股
吴远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80,000	1.22%	IPO 前取得：5,580,000 股
吕克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78,104	0.43%	IPO 前取得：1,978,104 股
张志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8,905	0.16%	IPO 前取得：718,10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 股
丁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7,039	0.18%	IPO 前取得：807,039 股
侯作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0	0.24%	IPO 前取得：1,080,000 股
雷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	0.12%	IPO 前取得：540,000 股
赵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000	0.06%	IPO 前取得：270,000 股

注 1：公司股东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董事丁建华能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注 2：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鹏先生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 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俊明	1,350,000	0.294%	2022/12/15~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 其他方式	10.86—11.37	14,935,698.87	已完成	4,050,000	0.883%
吴远大	1,300,000	0.283%	2022/12/15~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 其他方式	10.83—11.29	14,374,600.00	未完成: 95,000 股	4,280,000	0.933%
吕克进	487,391	0.106%	2022/12/15~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 其他方式	10.95—11.29	5,385,342.28	未完成: 7,135 股	1,490,713	0.325%
张志奇	178,800	0.039%	2022/12/15~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	10.82—12.10	2,099,950.00	未完成: 926 股	540,105	0.118%
丁建华	200,000	0.044%	2022/12/15~2023/3/16	集中竞价交易	11.79—11.87	2,361,727.24	未完成: 1,760 股	607,039	0.132%
侯作为	270,000	0.059%	2022/12/15~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	10.99—11.11	2,977,000.00	已完成	810,000	0.177%
雷杰	135,000	0.029%	2022/12/15~2023/2/21	集中竞价交易	11.42—11.59	1,549,950.00	已完成	405,000	0.088%
赵鹏	0	0%	2022/12/15~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 67,500 股	270,000	0.05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因此, 原监事赵鹏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剩余期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2、基于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 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 吴远大、吕克进、张志奇、丁建华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董监高共 8 人, 除上述 5 人外, 安俊明、侯作为、雷杰已按照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